



麗晶大酒店
GRAND REGENCY HOTEL

中国山东青岛市台湾路1号 邮编: 266071
1 Taiwan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P.R. China
电话/Tel: (+86 532 8588 1818) 传真/Fax: (+86 532 8588 1988)
电子邮箱/E-mail: marketing@regencyhotelqd.com
网址/Web Site: <http://www.regencyhotelqd.com>



致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 13520364865
联系人 : 李 文博

由 : 青岛丽晶大酒店
电话 : 0532-85881818-1676
传真 : 0532-85881988
联系人 : 董军
日期 : 2023 年 6 月 25 日

页数: 3

RE: 关于贵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活动报价及相关事宜

尊敬的 李 先生/女士, 非常感谢您及贵公司对青岛丽晶大酒店的支持, 根据您的要求, 现将我方 (以下简称“酒店”) 有关贵公司 (以下简称“客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活动报价呈上, 敬请知悉:

会议:

日期: 6 月 30 日 13:30-17:30

地点: 3F 罗马厅

人数: 80 人

形式: 课桌式

场租: 8000 元/半天 (含 LED 屏)

备注: 以上场租包括免费茶水、纸笔、会议用音响设备和投影屏幕、指示牌, 但不包括液晶投影仪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如须使用, 另行收费 (人民币: 元)。

其它须确认事项:

会场背景幕制作: 单议	用 ☐	不用 ☒
液晶投影仪 : ¥800/次	用 ☐	不用 ☒ (5000 流明度)
茶歇 : ¥38/位	用 ☒	30 位
讲台花 : ¥300/个	用 ☐	不用 ☒
室内横幅 : ¥300/条	用 ☐	不用 ☒
LED 屏 : 单议	用 ☒	不用 ☐
布展撤展垃圾清运费: ¥300/次	用 ☐	不用 ☒
大堂背景板 :	用 ☐	不用 ☒

支付条款:

- * 付款方式: 现金 ☐ 信用卡 ☐ 支票 ☐ 汇票 ☐ 其它
- * 活动举办前须提前 3 天预付 50% 的场租费给酒店作为预付款, 其中的 2000 元 (总费用的 20%) 作为定金, 剩余钱款于活动开始前三日内全部付清。实际费用超出已付款部分, 客方应于活动结束后当天一次性结清。



麗晶大酒店
GRAND REGENCY HOTEL

中国山东青岛市台湾路1号 邮编: 266071
1 Taiwan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P.R. China
电话/Tel: (+86 532 8588 1818) 传真/Fax: (+86 532 8588 1988)
电子邮箱/E-mail: marketing@regencyhotelqd.com
网址/Web Site: <http://www.regencyhotelqd.com>



*** 有效签单人:**

酒店名称: 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开户行: 中行青岛台东三路支行
酒店账号: 2442 0569 7480

取消及赔偿条款:

- * 协议签订后若客方未按约定数额及时间支付预付款(含定金), 则酒店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 协议签订后若客方单方面取消或减少活动内容, 所交定金将不予返还, 其他损失酒店可直接从预付款中予以扣除, 不足扣除的部分, 客方应当再行给予赔偿。
- * 活动开始日14天之前, 客方可书面通知酒店取消不超过订房总量20%的房间, 酒店不收取取消费; 7—14天之内, 客方可书面通知酒店取消不超过订房总量10%的房间, 酒店不收取取消费; 7日之内至活动开始日, 客方可书面通知酒店取消不超过订房总量5%的房间, 酒店不收取取消费; 超过限额的房间取消, 酒店将收取按所订房间数量计算的第一晚房费作为客方对酒店方的赔偿; 活动开始后不可再行取消房间, 否则酒店将向客方收取按所订房间数量计算的总房费的50%作为对酒店的赔偿。因战争、瘟疫、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临时取消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 * 客方确定的会议和用餐若取消或减少, 须至少提前3天书面通知酒店, 否则酒店将向客方收取原订会议和用餐金额的50%作为对酒店的赔偿。
- * 客方若需日期提前及推后举办活动, 须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酒店, 经酒店确认同意调整的, 双方应就调整的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无法就调整事宜达成一致, 则双方仍需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 否则, 按照客方单方面取消活动处理。
- * 客方若需增加活动内容, 须至少提前3天书面通知酒店, 经酒店确认同意调整的, 双方应就调整的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无法就调整事宜达成一致, 则双方仍需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 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由客方自行承担, 与酒店无关。
- * 会议举办期间, 客方有义务提醒与会住宿代表, 不得违反公安规定私自留宿未经登记人员, 如有违反,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等均由住宿代表及客方承担。
- * 协议签订后, 酒店将保证履行协议内商定的各项内容; 如因酒店单方面原因造成的未能履行协议内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协商同意的调整除外), 酒店将负责赔偿。
- *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因受不可抗力、政府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股东对甲方有重建、整修等规划要求, 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双方都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而且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得有其它争议。

争议解决条款:

酒店和客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若出现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向酒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若无双方确认签字, 只视为报价, 不作为预订凭据;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则视为正式生效协议文本。传真签署有效。





麗晶大酒店
GRAND REGENCY HOTEL

中国山东青岛市台湾路1号 邮编: 266071
1 Taiwan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P.R. China
电话/Tel (+86 532 8588 1818) 传真/Fax (+86 532 8588 1988)
电子邮箱/E-mail marketing@regencyhotelqd.com
网址/Web Site: <http://www.regencyhotelqd.com>



感谢贵方选择青岛丽晶大酒店, 我们将不遗余力, 悉心安排, 使贵公司的活动获得圆满成功, 如需任何效劳之处, 请随时同我联系。

签署:

公司: 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
电话: (0532) 85881818
传真: (0532) 85881988



签署:

公司: 山东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合同专用章
传真: 7101051215845

